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朱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6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，擔任科長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00元，另加計業績獎金，因上訴人積欠薪資未給付，於110年9月30日經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上訴人除應給付110年7至9月份薪資20,166元、22,238元、22,202元共64,606元外，亦應給付資遣費276,467元。又被上訴人有16日特別休假未休，得請求折算工資15,088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略以：被上訴人

所提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影本等件均非真正，上訴人否認其形式真正。另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起因認上訴人經營不善等情陸續出現無正當理由曠工3日之情形，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25、37至41頁；原審卷第45至81頁）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上訴人固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，然經本院當庭核對被上訴人提出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正本與影本均屬相符；另經本院向行政機關調取上訴人歇業認定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等資料，均與卷附文書影本相符，有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20日府授勞動字第1120129897號函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2年7月24日北市就促字第1123029182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7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79025號函及各該附件文書（見本院卷第71至85頁）等件在卷為憑，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憑佐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，上訴人所辯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曠職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工資及資遣費云云，除未提出被上訴人曠職證明外，更未舉證曾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，自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7,611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